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俊潔
電 話：02-7736-613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59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5924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
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嘉義大學

